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購買設備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中的條款及細則以代價出售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持有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1%。除外孟先生亦持有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之權益約7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交易之購買設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購買設備交易金額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設備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中條款及細則以代價出售設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根據協議中條款及細則以代價出售設備。

根據協議購買資產為本公司所了解的液壓機及附屬設備，本公司理解購買資產於購買之前由賣方擁有，資產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的業務。

代價

買賣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33,412,572.70元（相當於約 40,429,212.97港元），買方緊隨本協議之簽署日後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設備之帳面淨值。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交付

賣方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交付全部設備予買方。

倘賣方未根據協議內條款交付設備予買方，賣方應以購買設備價值之0.05%日利率賠償給買方及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繼續履行協議。如賣方於30日內未能交付設備予買方，買方有權終止協議及賣方應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代價的款項(如有)。

賣方的背景資料

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液力產品(其中包括)耦合器。

孟先生為賣方的最終擁有人。此外，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關連交易之因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此購買有利於本集團作為一項合適的投資機會，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如本購買機械業務的事例。考慮上列，董事相信此購買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董事認為購買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持有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1%。除外孟先生亦持有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之權益約7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交易之購買設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購買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

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於批准購買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孟先生已於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關購買設備轉移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買方就購買設備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3,412,572.70元（相當於約40,429,212.97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根據購買協議主要為液壓機及附屬設備的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買方購買的設備。
「買方」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